

# 云南省教育厅

云教函〔2020〕92号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 财政性资金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反馈民办高校财政性资金采购事项的函》精神，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结合目前民办高校财政性资金采购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印发《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教〔2015〕293号）提出“在项目实施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”。省级财政2015—2019年安排民办高校财政性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其中，使用财政性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，应全部记入“国有资产”账，纳入国有资产管理，并做好学校资产分类登记和管理，定期接受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

二、从2020年起，政府采购系统与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

台挂接，所有政府采购必须先在地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编制预算。民办高校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，未纳入财政预算单位管理，不宜开通预算标准化平台账号，因此，民办高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活动不需要申报政府采购。但民办高校使用财政性资金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各校采购内控制度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